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13 青岛 SMECN1”跟踪评级的公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青岛三特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电器”）发布《关于青岛三特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无法提前支付债券本息的公告》，公告称：三特电器作为“13 青岛 SMECN1”的联合发行人之一，发行金额为 6000 万元，到期兑付本息总额为 6360 万元，按照《青岛康泰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三特电器有限公司和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恒丰银行青岛分行与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青岛市中小企业 2012 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合同编号：YW[2012]042（4）号）的相关约定要求，提前四十个自然日陆续支付本息；三特电器因减产，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且临近年末，需要支付供应商货款和工人工资，目前现金流较为紧张，按期足额兑付本息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三特电器无法按时足额向投资人偿付债券本息，则由“13 青岛 SMECN1”担保人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

根据三特电器经营状况大幅下滑、资金紧张及其发布的《关于青岛三特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无法提前支付债券本息的公告》，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认为三特电器依靠自身运营偿付“13 青岛 SMECN1”本息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综合分析，联合资信将三特电器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BB 调整为 CCC，评级展望为负面；基于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13 青岛 SMECN1”担保的持续有效，联合资信维持“13 青岛 SMECN1”信用等级为 AAA。

联合资信将与三特电器保持沟通，并持续关注三特电器偿债资金到位情况。

特此公告。

